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续借事项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的部分无息借款分别对其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向上海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116,404,557.55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1.8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62,921,382.53元,增加资本公积53,483,175.02元;向天津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95,136,333.81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2.7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31,415,621.06元,增加资本公积53,720,712.75元;向广州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59,904,687.39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2.7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2,105,0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799,636.39元;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总计261,445,578.75元,增加实收资本总计116,442,054.59元,增加资本公积总计145,003,524.16元。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87,301,578.25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998,738.41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7,301,578.25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998,738.41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76,524.6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0,789.85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继续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和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2,708,468.10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2,934,838.41元;天津南侨为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重庆南侨为人民币6,470,789.85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还款方、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36670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4018.58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0,195.82	85,295.17
	总负债(万元)	37,658.38	42,664.54
	净资产(万元)	42,537.44	42,630.63
	资产负债率(%)	46.96%	50.0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834.53	68,139.34
	净利润(万元)	-93.20	-2,633.44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9,152.80万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838518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6481.4772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479.94	75,527.43
	总负债(万元)	23,778.43	20,531.09
	净资产(万元)	55,701.51	54,996.34
	资产负债率(%)	29.92%	27.1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484.05	71,800.61
	净利润(万元)	705.17	4,054.11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27,198.82万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0894087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4769.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6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999.07	65,421.69
	总负债(万元)	9,428.72	13,107.01
	净资产(万元)	52,570.35	52,314.68
	资产负债率(%)	15.21%	20.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473.33	55,954.68
	净利润(万元)	255.67	116.34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11,811.21万元。(未经审计)			

4、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BWNAYK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正文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F10-01地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8,324.46	37,818.12
	总负债(万元)	1,263.63	767.66
	净资产(万元)	37,060.83	37,050.46
	资产负债率(%)	3.30%	2.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0.38	161.9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955.79万元。(未经审计)			

三、续借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资助方式	现金
借款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92,708,468.10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2,934,838.41元;天津南侨为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重庆南侨为人民币6,470,789.85元。
利息	无息
资金用途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借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元)
上海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0166088	12,934,838.41
广州南侨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744441018260002859S	127,124,891.19
天津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26084CNY	46,177,948.65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4088	6,470,789.85
合计			192,708,468.10

四、财务风险分析

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和重庆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以及重庆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提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

● 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决签呈。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上海南侨作为公司华东地区主要生产基地,承担集团重要生产及研发战略职能。近年来,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上海南侨持续增加产线并推进升级扩产,资本支出金额较大。为配合公司战略扩张节奏、优化上海南侨资本结构、降低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南侨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上海南侨2025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77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有息债务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决签呈。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上海南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36670X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日期	2012/08/21
注册资本	24,018.589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18.58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A141 焙烤食品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95.82	85,295.17
负债总额	37,658.38	42,664.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537.44	42,630.63
资产负债率	46.96%	50.02%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34.53	68,139.34
净利润	-93.20	-2,633.4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4,018.5894	100	27,408.4199	100
合计		24,018.5894	-	27,408.4199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南侨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上海南侨2025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77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有息债务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注册资本将从24,018.5894万元人民币增至27,408.4199万元人民币,上海南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南侨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整体战略布局和上海南侨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合理安排,可有效降低上海南侨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上海南侨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为基数,即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850,64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2,625,519.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0,850,647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850,647×0.03)÷424,290,616≈0.0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0]÷(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ChenPartnersCo.Ltd.、Intro-WealthPartners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存放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6月26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1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1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